

高

旅

玉叶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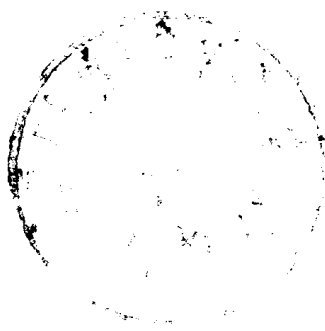




玉 叶 冠

高
旅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玉叶冠

高 旅

责任编辑：高 彬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392,000 印张：17 印数：1—183,500

统一书号：10109·1715 定价：(平装)1.85元(简易精装)1.90元

序 言

盛唐有三大宝物，玉叶冠居首。

这三大宝物是：太平公主的玉叶冠，虢国夫人的夜明珠，杨国忠的锁子帐。据《明皇杂录》云，“皆稀代之宝，不能计其值。”

牛僧孺作的《周秦行纪》（或说非牛作，此处不论）是一篇小说，其中有描写杨贵妃的一段：

“忽车音马迹相杂，罗丝焕耀，旁视不给，有二女子自云中下，余起立于侧，见前一人，纤腰修眸，仪容甚丽，衣黄衣，冠玉冠，年三十许。太后曰：‘此唐朝太真妃子’。”

牛僧孺为中唐时人，去昔未远，这衣饰描写是可信的。

杨太真曾为女道士，黄衣玉冠，即为女道士装。太平公主也做过女道士，玉叶冠作女道士装，颇合适。

唐代贵族妇女立道观，作女道士，服女道士装，事固平常；即不作女道士，也可服女道士装，衣饰相当开放，也很奢靡。

据说玉叶冠为西川节度使所进，西川通南韶、缅甸，以至坚昆、采玉河，都是产玉的地方。此冠可能为武后所有，以之赐太平公主，也许就在她的女儿做太平观主的时候。

但初唐无节度使。武后时代，只有都督，其说有不实处。不过武后、太平公主等人，手上有这类珍宝，自不足异。

皇帝的冕旒，皇后的凤冠，自是至高无上，但都不能算“稀代之宝”。玉叶冠不同，异于凡俗，不列廊庙，却超乎一切之上。

因为它是“稀代之宝”。它除作女道士装外，大概无所用其华贵，也就比一切华贵更华贵。

武氏庶族集团势盛，太平公主是武则天的女儿，武家的媳妇，李唐集团势盛，她是唐高宗的女儿，唐太宗的孙女，又曾是她姑母的媳妇。安处两可之间，坐享成败之际，于是得以肆无忌惮。她不是女皇帝，倒比女皇帝更象女皇帝。这样的人物，也是“稀代”的。《旧唐书》上说她“宰相七人，五出其门。”岂是偶然？所以连她的母亲——不可一世的武则天，也被她玩弄了。

《孟子》说：“宝珠玉者，殃必及身。”不知宝珠玉，并非志在珠玉，此为孟子知一不知二的地方。物如其人，她与玉叶冠的性质，竟有相通之处的。

终于是图穷匕首见了。她的哥哥睿宗，立其子隆基为太子，她觉得这位内侄太精明，不易为我所用，想换一个庸懦的太子，早有所图，其后李隆基毕竟登位，遂发动政变，但是为李隆基先发制人，杀平了。太平公主身死，抄家，“财货山积，珍物侔于御府，厩牧羊马、田园息钱，收之数年不尽。”（《资治通鉴》）李隆基发了一笔小财。

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开元盛世，于焉展开，即是盛唐。开元初，玄宗励精图治，令有司销毁金银器玩，以供军国之需；珠玉、锦绣，焚毁于殿前。“稀代之宝”玉叶冠自当在内，顺理成章，给玄宗的铁如意击成粉碎。但他并不是厌恶珠玉，只是厌恶先时的“宝珠玉者”。

百多年后，韩愈有诗《游太平公主山庄》：

公主当年欲占春，故将台榭压城闉；

欲知前面花多少，直到南山不属人！

从长安南郊，直到终南山麓，都是太平公主的产业，犹见当

时封建庄园的盛况。而玉叶冠依稀成为太平公主的灵魂之所寄。不多年后，李隆基宠杨太真，金绣珠宝又来了，前事已忘，后事不师，尽食前言。

究竟如何，请看这部小说的正文。

目 录

序 言

第 一 章	采玉河谷·····	(1)
第 二 章	碎叶城·····	(16)
第 三 章	波斯国宝·····	(32)
第 四 章	太平女冠·····	(48)
第 五 章	万年狱·····	(64)
第 六 章	公主下降·····	(79)
第 七 章	丽景门狱·····	(94)
第 八 章	万象神宫·····	(111)
第 九 章	上巳乐叙·····	(126)
第 十 章	明堂大火·····	(141)
第十一章	九洲池·····	(156)
第十二章	重回河谷·····	(170)
第十三章	系铃解铃·····	(185)
第十四章	控鹤监·····	(200)
第十五章	高骈流放·····	(216)
第十六章	桥门悬首·····	(232)
第十七章	少林传灯·····	(248)
第十八章	王府密谋·····	(264)
第十九章	太子之死·····	(280)

第二十章	如见故人	(296)
第二十一章	南庄失火	(312)
第二十二章	鸩杀李显	(329)
第二十三章	血溅官城	(345)
第二十四章	国宝重归	(363)
第二十五章	功成身退	(381)
第二十六章	心病难医	(398)
第二十七章	釜底抽薪	(414)
第二十八章	以退为进	(434)
第二十九章	吴瑟之墓	(448)
第三十章	彗星贯天	(464)
第三十一章	赤箭粉	(479)
第三十二章	先发制人	(497)
第三十三章	公主受禁	(512)
第三十四章	骊山讲武	(521)
尾 声	国宝再世	(530)

第一章 采玉河谷

天西采玉河，玉叶冠的原材料产地。有一个波斯老玉工，象一尊山神一样守在那儿。

唐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天西采玉河谷，来了一个波斯客，四十来岁，带一个少年随从，牵两匹骆驼，冒着初春的北风，从漠漠的黄尘中，走向采玉河谷。

当时夕阳衔山，红霞满天，山顶的白雪未化，抹上了一层金黄色，一片宁静。

荒凉啊！既没有人烟，又没有鸟叫，光秃秃的山头，没有树木，各地争来采玉的盛世已经过去了。一只归巢的秃鹰，顺便过来探望了一下，默默地在风里打了一个旋，又默默地飞去了。

河谷中尽是乱石，干得连一滴水也见不到，不辨河岸在什么地方，只隐隐见到水线的印痕，微微有些枯草。而山上也尽是峻峭的岩石，岩隙中的野草，枯萎已久，虽然春回大地，却还没有苏醒的迹象。死寂啊！

太阳隐没之后，夜色浓起来，风倒慢慢静了。两人早从骆驼背上卸下帐篷等用具，默默地支好，便从河岸拔些枯草，把沿途收集来的骆驼粪堆在上面，生了一堆篝火，准备煮一顿热呼呼的

晚餐。

篝火的烟焰，忽噜噜地响，顿然使这个河谷有了生命；水壶里喷着蒸汽，吱吱地叫，更添了一种说不出的欢乐。

两人始终不曾说一句话，直到倒了开水，坐下来分食麦饼的时候，那个年轻的随从开口了：

“师父，现在采玉河也到了，有什么好看的呢？我说不如走正大路，上碎叶城。弯到南面来，路又难走……”

“你懂什么！”师父舒畅地喝了一口滚热的水，抹抹山羊胡子，仰头向四周的山峰看了一眼，说，“我做了半世的玉工，哪一块玉不是出在这采玉河的？大唐的人说，这是天西采玉河。在我看来，这里就象我祖先的坟墓一样，不能忘记的呀！”

“我们的祖先到过这儿吗？”

“可不是！几百年前，许多人到这儿来，突厥，吐谷浑，吐蕃，天竺，高昌，龟兹……啊！真说不尽哪。开山采玉，做成更好的玉碗，先要献给当地的国王。

“那时这儿是什么国啊？记不得了。——国王又把玉碗进贡给大唐皇帝，不，那时是大汉，是了，是大汉皇帝。我们波斯人可并不净做玉碗，琢成各色各样的花果，葡萄啦，桃子啦，青梅啦，樱桃啦，桃花啦，茉莉啦……还配上枝叶，和真的一样……”

“现在不是还在做吗？海客运上船，说是到大唐去的。师父，他们要这些东西做什么用？”

“傻瓜！做什么用？”师父笑起来说，“用处多着哩！因为那是玉，值钱，放着就象放着钱一样，而且好看，做个摆设，闲来摸一摸，端详一会，多美！还有，你可知道了，大唐人拿来配酒菜……”

“怎么？”徒弟诧异起来，“拿来吃？”

“不是吃。”师父说，“烧了一盘菜，譬如说羊肉吧，香喷喷的，雪白的瓷盘子装了，——大唐出好瓷器，你知道啦！——边上放上一串紫玉琢成的葡萄，还有几张翠叶，那多好看，他们叫它‘配菜’，不叫玉器。”

“用过就丢了？”小伙子睁圆了眼睛，大大地啃了一口麦饼。

“怎会丢掉？大户人家请贵宾，摆几桌酒席，配在菜上看，客人拿了，一声沾光，放在袖子里带回去，也没有什么。所以这门生意才有得做。我那个族兄弟毛婆罗，也是卖玉器到大唐的，听说做了官，住在东都洛阳，我们这回去，碰着他就好了。”

“我说师父，”小伙子挑旺篝火，“你做了半世，钱也赚了一点，用不着辛辛苦苦赶这么远，到大唐国去。就是有官做又怎样呢？前面又在打仗，听说吐蕃的大将论钦陵，带了几十万人马，打来打去，连大唐也拿他没办法，万一在路上撞着了，那就糟糕。还要走这么多冤枉路，到采玉河来，你看，一片荒凉，采了几百年，玉也采光了，连鬼影也没见一个。”

“你懂什么！”师父微微有些愤怒，“天下只有大唐国的人，才识得我们这套手艺。你知道吗？‘货卖与识家’，我做十件货，倒有九件卖到大唐去的。我不是想做官，要去看看大唐，况且那边波斯人也多，京城，东都，扬州，你不是也想去看看吗？”

“自然也想啊！不过……”

“不过什么？”师父笑起来，“还舍不得那个小姐儿？……”

小伙子涨红了脸，给火一焐，沁出汗来，额头上亮晶晶的，一面嚼麦饼，一面含糊糊地说：

“不，不，哪是为了那个姐儿！”

“别再说这些了，”师父说，“走了这么多路，该早些歇，向北就到碎叶城，到大唐京城不过两个多月路程，差不多已经到了。

明天一早，我要沿着这条河走一遭，看看采玉河的模样。”

“还有什么看的呢？不是已经看到了？”

两人都吃饱了，打着饱嗝，准备歇息。小伙子打袋里倒出骆驼粪来，添到篝火上，顿时把火压小了，冒出白烟。

天上的星星开始眨眼，好象每眨一次，就会生出一批新的来。两人都望着天空，只一会儿，就见到满天星斗，预示明天是晴天。黄昏的风已经完全停息，好象是给美丽的夜色慑住了。

两只骆驼伏在两边，一动也不动，中间是帐篷，帐篷正对着篝火，于是整个采玉河谷，有了主宰，而篝火是它的生命力，向天地万山宣告：我在这儿！

小伙子坐在帐篷口，对星星和山峦望个不完，打了一个呵欠，自言自语地说：

“这个时候，最好唱歌。”

“什么唱歌？是祈祷！”师父在帐篷里，已经横下，大声说。

大自然能洗净一个人的心灵。在大自然中，人往往有天人交感的意绪，觉得彼此相通，产生高尚的情操。然而终不敌旅途整日的疲劳，在灿烂的星光之下，都沉沉地睡去了。

天色黎明时，师父先醒，他枕着一块岩石，隐隐听到杂沓的马蹄声，以为是野马，过了一群又一群，野马有这么多吗？坐起身来，打个呵欠，擦擦眼睛，推醒徒弟。

“阿默尼！快起身，论钦陵来了！”

一提起论钦陵，好象用锥子刺了他一下，这位吐蕃元帅，威震西域，名声太大了，小伙子立刻惊得跳起来，说：

“吐蕃来了！”

“看你怕成这样子。”师父笑着说，“我刚才听到马蹄声，好象不是野马，你出去看一看，说不定是论钦陵的探马。先把火踩熄

了。”

阿默尼忙把耳朵凑在地上，听了一会，摇摇头，说：

“听不到什么。”

“还听？快去看呀！”

阿默尼便攀上河谷，爬到一个小山头上，四周瞭望了一会，没见到什么，却发现了一所石屋，相距约一里路，紧紧地靠着一条小溪，流水汨汨，粼粼发光，小桥，草堆，马槽……分明是有人住的。十几天来，第一次见到有人烟的地方，这一喜非同小可。荒漠旅人的期望，就是水草和人烟，当热切的期望到达时，便化为热烈的欢喜。阿默尼禁不住跳起来，仰天大叫一声，连跌带滚地下山，飞快地跑回来告诉师父，到了帐篷附近，一口气透不过来，说：

“师父，师，师父，山，山后面有人家，还有一条，一条小河……”

“快收拾吧！”师父说，“去找他们。”

“不看采玉河谷了？”

“这条河叫采玉河，这一带都是采玉河谷，我们绕过去，一路看。”师父说。

师徒二人，收拾好帐篷用具，架上骆驼背，牵了就走。在师父的目光里，河槽里固然没有一块玉石，山上也没有一块玉石，但是他怀疑：采玉河真的已经采空了吗？这位老师父不免象祷告一样，喃喃不休：

“采玉河呀采玉河！你是我的祖先，父母把我生养在这个世界上，他们世代代做玉工，有了你，我才不冻，有了你，我才不饿，可是从来没见过你的面，现在投到你的怀里了，你却老了，多么穷瘠、荒凉啊！你好象母亲的乳房，不再饱胀了，干了，瘪

了！

“可怜的采玉河呀！你知道，你流了多少乳汁，多少鲜血，多少脂膏，经过我们的手献给富商大贾，豪门巨宦，王公大臣，他们陈列案头，佩在身上，供进华堂，还有配衬着珍馐美饌，尽是富贵尊荣的地方。可是多少采玉人，死在这崇山峻岭之间，陈尸在采玉河谷的远荒！又是多少玉工，日夜琢磨，胼手胝足，眼睛也瞎了，其实连吃一口饱饭也难呵！采玉河呀采玉河！你是公道的，你要休息了，你是大地的精爽，灵气荟萃，应该永久长存；现在，真是给人掏空了吗？如果真是掏空了，那不是采玉工，那不是雕琢匠，而是那些贪婪无厌之辈。但是我相信不曾掏空，而是你要休息，你要保存天地的精爽和灵气。但是，又不知道还有多少美玉，埋藏在山谷深处，不是我这种肉眼凡胎所能见到的吧？……”

老师父怀着感激的心情，凭吊的意态，徐步而行，心里就是这样一篇话，但是说不出来，串不成言语，只用喃喃自语来代替，连自己也听不清楚在说些什么。

“师父，你在念经吗？”

师父不理他，只顾走，只顾看。他觉得每块岩石，每一个山头，都象自己曾经抚摩过的，那么亲切，因为几次三番，在梦境里出现过，而现在竟象在梦境中一样，真的走在采玉河谷中，遂了多年的心愿。所差异的是，现在他老了，眼睛不利，也做不得细工夫了，而采玉河也空了，至少是表面上已经空了，几乎不再有新的玉石出现了。——一个美好的玉石世界，就真的这样过去了吗？他不相信。

终于离开了采玉河，绕到小山那边去，太阳渐高，北风渐起，黄尘又在四处滚动，不知不觉已经走到了小溪边。荒漠的旅人，

见到畅快的淙淙流水，便觉身临仙境一样快乐，因此那座隔溪在望的石屋，也就象是自己的故居那样亲切。出乎意外地，见到小桥上站着一个须发雪白的老汉，拄着拐杖，在那儿大笑。

“哈哈！我知道你们要来的。”

说的竟是波斯话！

一个老波斯人，精神矍铄，住在这荒漠之区，孤零零一所石屋，决不是凡人，定有来历。于是不稍怠慢，赶紧走快几步，上前纳头便拜，说：

“波斯过客胡仑希拜见老丈，后辈旅途困顿，多有冒犯，还请恕罪，此来只想讨一口清水，请问老丈高姓大名。”

“哈哈！”老人仍旧大笑，“清水有的是，溪里只管舀。昨天黄昏，就见到你们了，还以为是吐蕃的探子，原来也是波斯人，自己人来了。我叫麦梅库尼。”

“啊呀！原来是麦老爹，”胡仑希失惊地叫起来，“失敬失敬，不想你还是这样壮健哩！”

“波斯人以为我死了吗？”

“可不是？”胡仑希说，“人家说你在突厥的十姓可汗那儿做官，如今是不在了。怎么住在这个地方的？”

“做官？”老人轻蔑地说，“我一直做玉石匠，五十年了，不过这儿不再有玉石了，掏空了。你们是来找玉石的？”

胡仑希便把来探望采玉河的原意说了，麦老爹侧转了脸听。不住点头，赞许似地说：

“难得难得，难得你有这片诚心。外面有风，不如到屋子里去坐。”

麦老爹回转身，胡仑希便跟着过桥——这石桥铺的全是石板，一直到桥堍——阿默尼也走上來。一进屋子，胡仑希吓了一跳，

原来这屋子里的用具，桌椅床台，都是没有开过的上品玉石做的，那该值多少钱呀！说不定中间藏着的，还有稀世之宝哩！麦老爹似乎已经发觉，说：

“这儿的東西，你是行家，都瞒不过你，连墙壁也是玉石砌的。”

胡仑希细细一看，果然不错，都是一块块玉石原材，如果都开出来，又不知有多少奇珍。

麦老爹叫胡仑希坐了，斟了茶，说是大唐来的茶叶，出在益州，名叫蜀茶，突厥可汗送给他四两。胡仑希从来没有饮过这种东西，觉得清香满口，加之连日吃的干粮、苦水，这时真象喝了琼浆玉露一样，格外觉得麦老爹有些仙气了。

“刚才你听到马蹄声，以为是吐蕃打过来了。”麦老爹说，“吐蕃还远着哩，难得有探马到来，总是给突厥可汗杀了。他们现在在青海，吐蕃元帅论钦陵，这人很了得，带了几十万人马，那边大唐的元帅是薛仁贵，谁胜谁败，还不知道，总要过了夏天才有大战。他们哪来得及到这边来呢？不过由你这一说，就知道是突厥可汗出巡了，他和大唐皇帝要好，所以也防吐蕃。他就驻在碎叶城。”

“原来如此。”胡仑希说，“这样说起来，从碎叶城到嘉峪关，这条路一定通畅了。”

“通畅。安西四镇都在大唐手里，请突厥可汗给你写一个通关文书，那就更加方便了。”

“能求他吗？”

“不用你开口。你在这儿歇一晚，明天一定有人来，叫他带你去见他。”

“可汗在碎叶城，远得很哩。”

“可汗出巡，经过这儿，一定会着人找我的。”

胡仑希才恍然，看来麦老爹和突厥可汗的交情还真不错，又知可汗的名字叫阿史那都支，顿时在心头涌起一阵安全感。麦老爹好象看透了他的心意，说：

“没什么的，可汗知道我识玉石，我又不时捡到了好的玉石献给他，才叫我住在这儿，隔了十天半月，老远把粮食送给我，真是难得。”

胡仑希疑惑渐解，麦老爹并不是什么超尘出俗，不吃人间烟火食的仙人，也不是无缘无故，偏作特工奇行，孤零零地住在这荒漠之区的。于是彼此又谈些波斯近事，亲旧的近况。

“自从那年杀了人，犯了案，便逃出来，转辗来到采玉河，”麦老爹说，“只留一个儿子在那边，一直不知死活，那时你还没有出世哩。一晃就是五十年。采玉河给我摸透了，也荒凉了。早年沿河都是帐篷，多少采玉人呀！这日子一去不回了。什么，你叫我回波斯去？案子不了了之也罢，还要吃官司也罢，一个人也不认识了，无亲无故，去做什么呀？”

彼此喟叹。阿默尼站在一旁，睁大了眼睛听，有些话不懂，使他更觉得惊奇，暗自估量，麦老爹一定在此修仙修道，否则随便怎样，在这荒山野岭，耽不住的。

胡仑希则把忍了好久的话提了出来，吞吞吐吐地问他，采玉河到底是不是真的掏空了？

“可以说掏空了。”麦老爹说，“不过根总归在的。你知道，玉石是有根的，根在什么地方呢？谁也不知道，有天地山川的神祇守护着，碰它不得。隔了几百年，或者几千年，天下太平，没有了杀伐，处处风调雨顺，皇帝都行德政，上苍又会叫它出芽生枝，长出一批新的玉石来。”